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5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成立日期	XXX年XX月XX日
經理公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月配息 (收益評價日為每月第十五個日曆日)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投資特色：

1. 納入掩護性買權(Covered Call 策略)，掌握台股多元收益：本基金納入掩護性買權(Covered call)策略，透過收取權利金提供投資組合額外收益機會，同時掌握台股股息優勢，將股息收入作為投組收益來源之一。
2. 多層次動態選股，主動精選具關鍵成長潛力企業：本基金透過產業成長(關鍵趨勢產業)、公司成長(股利具成長性)及股價成長(股價動能與獲利能力等指標)等三大面向，並搭配主動操作策略，多層次檢視未來股價具潛在上升動能之標的，在追求收益之時，同時能掌握台股長期資本利得增長機會。
3. 掌握台股「收益」與「成長」機會，並具收益分配機制：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同步掌握台股「收益」與「成長」機會，且採每月配息機制，滿足投資人長期資本利得增長與持續性現金流之需求。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台灣股市，挑選具資本利得成長潛力企業，並納入掩護性買權(covered call)策略，主要投資風險可能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過度集中或景氣循環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等，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8~24 頁【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2. 本基金採取掩護性買權(covered-call)之交易策略，掩護性買權係透過持有標的資產同時賣出相對應資產價格具高度相關之選擇權買權(Sell Call)，從中收取選擇權權利金的方式來賺取額外收益，故當市場上漲，對應之資產上漲超過履約價時，掩護性買權將會犧牲所持有標的資產價格上漲的潛在報酬；當市場下跌，所持有之標的資產可能隨之下跌時，掩護性買權的權利金收入可抵銷部分損失，但亦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持有資產價格下跌所造成的所有損失，而影響本基金之淨值表現。而本基金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已執行或到期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將納入可分配收益範疇。
3. 投資本基金有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之風險。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4.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考量本基金之投資特色與風險及同類型基金之淨值波動度及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

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市場政經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台灣股市，同時掌握台股收益與成長機會，成長部分以產業成長、公司成長與股價成長三大面向，篩選具未來股價具潛在上升動能之標的；收益部分則納入掩護性買權(covered call)策略，提供投資人更多元之收益機會。本基金適合可承受台股波動風險及以追求長期資本報酬及多元收益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無。本基金尚未成立。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單位：元)

無。本基金尚未成立。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無。本基金尚未成立。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無。本基金尚未成立。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尚未成立。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無。本基金尚未成立。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7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3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短線交易費用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1.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2. 非每年固定召開，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上市年費每年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相關費用依臺灣證交所之最新規定辦理。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手續費	1.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 2. 上市日起：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0%)	
	買回手續費	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0%)	

易費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其他費用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申購/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8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中國信託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中國信託投信服務電話：(02)2652-6699

一、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下列說明，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一)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本基金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定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二) 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三) 本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包含但不限於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過度集中或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等，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四)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五)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本基金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六) 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一定比例(請參考基金公開說明書)，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為控管申購失敗之作業風險，前述一定比例得由經理公司機動調整並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七) 本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淨值組成項目查詢：<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